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11號

原告 聯鼎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世勳

被告 晟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76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2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秉暉

法官 謝佳諮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張峻偉